

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8 层 801

联系人：潘慧

电话：18501991887

邮箱：panhui@kcyx.org.cn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联系人：陈琍

电话：13916026563

邮箱：lily.chen@ubs-cn.com

本次会议的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会议服务的内容如下:

- 1、会议名称：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
- 2、会议地点：线上及线下
- 3、预计参加总人数：线上：540 线下：135 人

第二条 会议服务的时间及接待要求:

1. 会议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业务，以委托行程内的安全、顺利运行为目的，其内容如下：

- (1) 向甲方提供有益于甲方行程的有关项目安排的具体信息和实施方案。
- (2)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代表甲方同第三方签订预定合同。
- (3) 安排会议、交通、住宿、用餐、会议注册等。
- (4) 配备会务支持服务，包括安排商务会议所需的会议场所、会议设备设施的租用及其他相关服务、商务会议的用品供应及会场布置等服务等。
- (5) 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 (6) 其他为保证甲方会议的活动安全圆满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与应提供的服务。
- (7) 会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会议行程，不可以任何形式安排购物、旅游、自费等相关项目。

3、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主体资格符合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见附件1）对于供应商的要求，并提供该管理制度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如出现欺诈或隐瞒，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条会议服务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3749520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超出该预算的任何项目及金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2、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安排将上述项目支持费分3次转入以下乙方制定账户：

a、第一笔：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笔预算金额的【30】%暨人民币1124856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

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b、第二笔: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项目完成 30%,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后的三十 (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共计人民币 749904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c、第三笔: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项目完成 50%,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后的三十 (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共计人民币 1124856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d、第四笔:项目完成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后的三十 (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支持费,即乙方项目完成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749904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整),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根据《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3、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根据《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付款支持文件提交节点),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在收到本第第一款所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 户 帐 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者无法部分或全部完成协议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自行扣除赔偿金额。

2、对于下列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提供必要协助。

（1）甲方证件在乙方控制之下，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证照被盗、遗失，甲方应协助补办手续，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所委托的会议当地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高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会议食宿安排等标准，导致费用增加的，高出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所委托的会议当地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低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会议食宿安排等标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双倍差额违约金

（3）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政治、法律因素

二、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1) 未按约定全面履行乙方义务的；

(2) 擅自变更项目或增加费用的；

(3) 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方书面提出未予以有效解决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
(公章)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预算概要（需要单独加盖印章）

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						
序列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次数	总价
1	独立设计	场	6800	2	1	13600
2	衍生设计	场	500	1	180	90000
3	直播电脑设备	个/场	120	3	180	64800
4	直播创建	/场	2000	1	180	360000
5	互动方数	场	800	3	180	432000
6	线上直播技术支持人员	场	1000	2	180	360000
7	线上直播客服人员	场	450	2	180	162000
8	会场	场	4500	1	15	67500
9	搭建工人人工费	人/天	200	6	15	18000
10	P3 显示屏	平方米/天	600	78	15	702000
11	背墙	平方米	125	35	15	65625
12	监视器	套/天	60	1	15	900
13	笔记本电脑	个/场	120	4	15	7200
14	音箱	个/天	450	6	15	40500
15	调音台	台/天	150	1	15	2250
16	话筒	个/天	100	6	15	9000
17	台卡	份	2	40	15	1200
18	X 展架（日程+主形象+指路）	个	115	5	15	8625
19	返看电视 LED	台/天	500	2	15	15000

20	直播创建	/场	2000	1	15	30000
21	互动方数	场	800	1	15	12000
22	摄像设备(含摄像人员)	场	1200	2	15	36000
23	线上直播技术支持人员	场	1000	2	15	30000
24	线上直播客服人员	场	500	2	15	15000
25	地面交通	人/次	300	20	15	90000
26	茶歇	人/次	50	40	15	30000
27	Newsletter 内容撰写 (new work)	页	400	4	150	240000
28	Newsletter 设计 (new work)	页	530	4	150	318000
29	创意-医学经理	小时	400	1	25	10000
30	科普短视频-视频脚本	次	1698	1	100	169800
31	科普短视频-摄像	天	1509	1	5	7545
32	科普短视频-多媒体合成	小时	260	3	100	78000
33	视频后期加工	小时	260	3	100	78000
34	媒体投放	个	385	1	250	96250
35	供应商服务费费率为最大 6%的 Level 1 金额之和(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会场费用)*供应商服务费固定费率最大 6%				6%	11250
36	供应商服务费费率为最大 3%的 Level 1 金额之和(物料,系统平台,线上直播,内容制作,媒体发布,数据调研,检测/筛查)*供应商服务费固定费率最大 3%				3%	77475
总计						3749520

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8 层 801

联系人：潘慧

电话：18501991887

邮箱：panhui@kcyx.org.cn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联系人：陈琍

电话：13916026563

邮箱：lily.chen@ubs-cn.com

本次会议的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会议服务的内容如下:

- 1、会议名称：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
- 2、会议地点：线上及线下
- 3、预计参加总人数：线上：540 线下：135 人

第二条 会议服务的时间及接待要求:

1. 会议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业务，以委托行程内的安全、顺利运行为目的，其内容如下：

- (1) 向甲方提供有益于甲方行程的有关项目安排的具体信息和实施方案。
- (2)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代表甲方同第三方签订预定合同。
- (3) 安排会议、交通、住宿、用餐、会议注册等。
- (4) 配备会务支持服务，包括安排商务会议所需的会议场所、会议设备设施的租用及其他相关服务、商务会议的用品供应及会场布置等服务等。
- (5) 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 (6) 其他为保证甲方会议的活动安全圆满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与应提供的服务。
- (7) 会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会议行程，不可以任何形式安排购物、旅游、自费等相关项目。

3、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主体资格符合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见附件1）对于供应商的要求，并提供该管理制度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如出现欺诈或隐瞒，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条会议服务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374952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超出该预算的任何项目及金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2、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安排将上述项目支持费分 3 次转入以下乙方制定账户：

a、第一笔：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笔预算金额的【 30 】%暨人民币 1124856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

仟捌佰伍拾陆元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b、第二笔: 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 项目完成 30%,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 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 共计人民币 749904 (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c、第三笔: 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 项目完成 50%,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 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 共计人民币 1124856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d、第四笔: 项目完成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 (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 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支持费, 即乙方项目完成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 749904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整),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 根据《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3、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 根据《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付款支持文件提交节点), 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在收到本第第一二款所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 户 帐 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者无法部分或全部完成协议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自行扣除赔偿金额。

2、对于下列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提供必要协助。

(1) 甲方证件在乙方控制之下，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证照被盗、遗失，甲方应协助补办手续，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 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所委托的会议当地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高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会议食宿安排等标准，导致费用增加的，高出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所委托的会议当地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低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会议食宿安排等标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双倍差额违约金

(3) 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政治、法律因素

二、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 (1) 未按约定全面履行乙方义务的；
- (2) 擅自变更项目或增加费用的；
- (3) 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方书面提出未予以有效解决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
(公章)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预算概要（需要单独加盖印章）

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						
序列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次数	总价
1	独立设计	场	6800	2	1	13600
2	衍生设计	场	500	1	180	90000
3	直播电脑设备	个/场	120	3	180	64800
4	直播创建	/场	2000	1	180	360000
5	互动方数	场	800	3	180	432000
6	线上直播技术支持人员	场	1000	2	180	360000
7	线上直播客服人员	场	450	2	180	162000
8	会场	场	4500	1	15	67500
9	搭建工人人工费	人/天	200	6	15	18000
10	P3 显示屏	平方米/天	600	78	15	702000
11	背墙	平方米	125	35	15	65625
12	监视器	套/天	60	1	15	900
13	笔记本电脑	个/场	120	4	15	7200
14	音箱	个/天	450	6	15	40500
15	调音台	台/天	150	1	15	2250
16	话筒	个/天	100	6	15	9000
17	台卡	份	2	40	15	1200
18	X 展架（日程+主形象+指路）	个	115	5	15	8625
19	返看电视 LED	台/天	500	2	15	15000

20	直播创建	/场	2000	1	15	30000
21	互动方数	场	800	1	15	12000
22	摄像设备(含摄像人员)	场	1200	2	15	36000
23	线上直播技术支持人员	场	1000	2	15	30000
24	线上直播客服人员	场	500	2	15	15000
25	地面交通	人/次	300	20	15	90000
26	茶歇	人/次	50	40	15	30000
27	Newsletter 内容撰写 (new work)	页	400	4	150	240000
28	Newsletter 设计 (new work)	页	530	4	150	318000
29	创意-医学经理	小时	400	1	25	10000
30	科普短视频-视频脚本	次	1698	1	100	169800
31	科普短视频-摄像	天	1509	1	5	7545
32	科普短视频-多媒体合成	小时	260	3	100	78000
33	视频后期加工	小时	260	3	100	78000
34	媒体投放	个	385	1	250	96250
35	供应商服务费费率为最大 6% 的 Level 1 金额之和(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会场费用)*供应商服务费固定费率最大 6%				6%	11250
36	供应商服务费费率为最大 3% 的 Level 1 金额之和(物料,系统平台,线上直播,内容制作,媒体发布,数据调研,检测/筛查)*供应商服务费固定费率最大 3%				3%	77475
总计						3749520